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2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胡勛丞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胡勳丞犯如附表所示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胡勳丞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適用法規範之說明

（一）數罪之併合處罰

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定應執行刑之界限

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經先後判決確定，各罪均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而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且本件聲請人確為本院對應之檢察官，是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於裁定前已依法將本件檢察官聲請書繕本送達於受刑人，並予以陳述意見之

01 機會，有本院函文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，附此敘明。  
02 四、爰依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受刑人所犯  
03 數罪之罪質、手段及因此顯露之法敵對意識程度，所侵害法  
04 益之種類與其替代回復可能性，刑罰之邊際效益（人之生命  
05 有限，而刑罰之效益遞減；刑罰對人造成之痛苦程度隨刑期  
06 而曲線性遞增）及適應於本件受刑人之具體情形等情，定其  
07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  
09 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1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林軒鋒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5 書記官 李佳玲

16 附表

17

編號	案由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 號	判決日期 (民國)	法院、案 號	確定日期 (民國)
1	過失 傷害	有期徒刑 3月，如 易科罰 金，以新 臺幣1千 元折算1 日	111年7月 17日	臺中地院1 13年度交 簡字第190 號（聲請 意旨應予 更正）	113年4月29 日	同左	113年5月28 日
2	傷害	有期徒刑 3月，如 易科罰 金，以新 臺幣1千 元折算1 日	112年6月 10日	本院112年 度易字第3 91號	113年5月24 日	同左	113年7月3 日